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电运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高风险领域、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电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2016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架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忠实、诚信义务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

管理、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建立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上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分别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方面履行职责。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的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相关的改进建议。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三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展战略

2016年，公司围绕“创新变革·产融互动，构建持续领先格局”为核心主题的年度发展战略，以“快速应变·引领未来”的发展理念，结合外界变化与市场需求，强化产业驱动，做强实业；同时从资产增值保值的角度，创新经营管理机制，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转化为产业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产融互动、产业与资本的良性循环。

公司每年举行战略研讨会，对发展战略的编制、实施、评估及调整管理施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每年由总经理领导，企管部组织公司各业务系统，根据上年公司发展情况确定本年公司发展战略，采用目标责任制，公司将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有效指导重要业务的开展，确保战略规划落实和有效执行，保证了战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目前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等业务操作，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优化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人力资源制度主要有：《岗位轮换管理办法》《管理岗位竞聘管理办法》《岗位退出管理办法》《管理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办法》《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员工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协管层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研究院绩效考核管理

办法》《员工考勤与出差管理制度》《工资分配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办法》《职业发展管理办法》《职位管理办法》《研究院留才奖励办法》《博士后管理规范》等制度。

同时公司非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通过网络培训中心、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开展技能竞赛等措施，积极整合各项社会培训资源，搭建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提供了更具专业性、更丰富的培训机会与培训形式，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另外，公司顺应信息化人力资源管理的发展趋势，目前已启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以现代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使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数据电子化、流程电子化、管理电子化，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进行优化控制和战略分析，为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持。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2016年公司按照“为国家、用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企业员工创造价值”的企业责任理念，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重视与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及时沟通，在合作过程中要求做到重信誉、重承诺、重合同、守信用，与利益相关方保持健康良好、合作共赢的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提高产品质量，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并积极从事环境保护，参与社会公益，践行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员工、社会和自然的全面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确立了“以创新的科技便利人类生活”的公司使命，“个人、企业、国家共同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以此为前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了一套文化管理理念和流程——《文化理念手册》，归纳总结了公司在成长过程中形成的优秀企业文化精神，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核心理念、核心管理经验、核心文化意识、企业战略思维、企业发展观、企业经营原则、企业组织管理进行了全面阐述，系统化及规范化地形成了公司企业文化体系。

公司以“三有”文化（有容、有衡、有序）为基础，从文化活动、新闻宣传、员工培训等方面不断建设企业文化，努力营造“快乐工作·精彩生活”的文化氛围。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文化理念的宣传、推广和贯彻实施，及时进行企业文化的评估与调整，有效管理企业文化，提升公司品质文化，发挥企业文化的精神引领和价值创造作用。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采编及发布管理办法》《品牌推广用品策划制作管理办法》《危机处理原则及流程管理办法》，规范了信息的采集和发布等业务操作，提高了公司对危机的应对能力。同时，公司启用了理念识别系统（MI）、行为识别系统（BI）、视觉识别系统（VI），提高了公司整体形象。在新闻宣传方面，充分借助《广电运通》杂志、《文化理念学习》读物、《沟通》电子刊物、《媒体眼中的广电运通》等内部出版刊物，为企业品牌塑造不断提供源动力。

6、资金活动

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关于费用报销的补充规定》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了这些制度。目前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筹资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主动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控参股公司管理办法》、《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对于投资项目的提出，公司均要求有关部门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投资项目经调研、论证、评估认为可行后，上报公司领导或按审批权限做出决定。收回投资时，要求办理相应的手续并及时入账。报告期内的投资行为，均事前进行了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根据投资额大小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采购业务

物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根据管理需要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选择控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物料采购管理规定》《材料货款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与相关物料供应商签订了《阳光协议》，与采购业务员签订《采购自律规范》，对物资计

划、物资采购、仓库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长期以来，在采购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采购过程“货比三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成本，做到物料的采购与生产计划紧密结合，避免过量采购造成积压。

非物料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对各种采购方式及适用的情形做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各采购方式的文件模板，通过 OA 对采购流程的各关键风险点进行了控制，且对采购过程形成的文档进行了明确要求，使得公司的采购行为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提高了采购效率，使得采购行为具有更强的可追溯性，并且有效的防范了舞弊、贪污受贿等行为的发生，有效的保护了公司的利益。

8、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物料检验控制程序》《仓库管理控制程序》《仓库安全管理规定》《制造系统存货盘点管理规范》《国内金融市场发外产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来料检验、出入库、仓储管理、盘点、报废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实际业务操作中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在核算方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各业务均按照公司的授权审批程序进行了相应的审批，保证了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数据准确性。

9、质量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质量目标管理规定》《质量计划管理规定》《产品重大质量事件处理规范》等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规范了原材料和制造过程质量控制的业务操作。自质量管理中心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体系，从工作质量进行量化考核，从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确保公司质量方针“持续改进、精益求精、永创新高、追求完美”的落实，努力使公司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水平。

10、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规范》《实物资产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取得、日常维护、清查、处置、计提折旧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和审批程序进行业务操作，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记录数据的准确性，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

11、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价格信息管理规定》《产品备件、易耗品销售管理规定》

《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市场退机管理制度》及补充规定等制度，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工作分工、市场定位、价格政策、管理考核等，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对销售环节的发货、结算、收款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还根据本企业特点重点加强了对发出商品的管理，设立专门台账，专人负责，并加强与客户的对账，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

12、研究开发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研究院管理职责》《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规定》《软件产品管理办法》《新产品编制方法》《专利管理办法》《商业秘密管理规定》《研究院费用归集管理办法》《本地化区域软件工程师费用报销规定》《市场在用产品软硬件升级改造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产品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这些制度的制定，既加快了公司技术创新的步伐，加快了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的进程，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又通过专利、保密等手段保障了公司技术不外泄。

13、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方面，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加强了预算管理、施工进度跟踪、工程决算审查、竣工验收和考核等，明确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2016年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一般都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又降低了投资成本，且可避免商业贿赂行为，合理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14、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规范了担保业务的受理申请、审批、分析与监督等业务操作，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担保事项，合理、客观地评估担保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 万美元，上述担保是为了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15、业务外包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模块外包、开发外包、服务外包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外包业务的范围、方式、条件、程序和实施等相关内容，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业务外包全过程的监控，防范外包风险，充分发挥业务外包的优势。2016年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和信用原则选择承包方，对承包方的资质、业绩、质量、安全、环保及其他履约能力进行评估，确保外包业务操作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16、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照相关规定执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确保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17、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完善了《关于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办法》《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2016年，以上制度办法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及时合理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档案管理、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2016年公司严格遵照信息披露各项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生过信息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此外，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18、预算管理

公司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2016年通过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算考核等业务操作，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质量和经营效率，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能通过预算管理有效实施。

19、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合同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合同审核、授权管理、印章管理等业务操作，提高合同管理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授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规范印章的使用和管理程序，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服务。

20、行政管理

为规范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部会议组织管理办法》《参观接待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门禁管理办法》《文具管理办法》《行政公文管理办法》《车辆使用及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了行政会议组织、档案管理、门禁管理、文具、行政公文管理、车辆使用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操作。

2016年公司各项行政事务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公司行政办公秩序正常有效运行。

21、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办公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等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的相关业务操作，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保障，减少人为失误因素。

目前公司已上线并运行的有企业资源计划（ERP）、办公自动化系统（OA）、人力资源系统（HR）、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等信息系统，各信息系统的应用，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协调，加快了内部信息传递的效率和效果，公司正在努力达成采购、生产、销售、库存、财务、物流一体化的管理目标，强化内部信息的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22、内部审计与监察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审计手册》等制度，2016年修订了《效能监察实施细则》，为后续系统性、规范性地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的奠定了基础。

2016年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

督、专项监督和过程监督，客观的评价各项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情况，并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2、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3、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4、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广电运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电运通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

金巍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